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销售”)。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 134,759.97 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及控制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982,677.52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88,011.65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719,311.27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68,700.38 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方/出质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四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机构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5.21	42,200	7,2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2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2023.7.20	1,960	245	1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3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0.16	4,262.50	4,262.50	1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	
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10.16	12,787.50	12,787.50	1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	
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10.16	30,000	30,000	1	质押、抵押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3.10.27	760	711.50	1	质押	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10.27	6,800	6,700	3	保证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17	18,235.39	18,063.37	0.5	质押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16,776.56	16,618.30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37,929.62	37,571.80			
9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3.11.27	600	600	1	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134,759.97			

注：1.序号 8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其中：①调出方为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调入方为新生煤业、孙义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56,165.01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93,680 万元，对调入方新生煤业、孙义煤业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51,920.11 万元、58,495.0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均为 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37,514.99 万元，对调入方新生煤业、孙义煤业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51,920.11 万元、58,495.0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均为 0 万元。②调出方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调入方为荡荡岭煤业，本次担保额度为 16,776.56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华熙矿业的担保金额 315,115.6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236.30 万元，对调入方荡荡岭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27,697.5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华熙矿业的担保金额为 315,115.68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3,459.74 万元，对调入方荡荡岭煤业的担保金额为 27,697.5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2.序号 9 项担保业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调出方为陕西亿华，调入方为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本次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前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37,514.99 万元，对调入方江苏华晨电力销售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额度调剂后对调出方陕西亿华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36,914.99 万元，对调入方江苏华晨电力销售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965,593.63 万元，负债总额 1,290,901.92 万元，净资产 674,691.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6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1,252.87 万元，净利润 124,828.60 万元(未经审计)。

2.华兴金城电力基本情况

华兴金城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东莱东电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兴金城电力资产总额 201,615.54 万元，负债总额 143,813.15 万元，净资产 57,80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3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220.85 万元，净利润 3,318.68 万元(未经审计)。

3.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19,830.73 万元，负债总额 244,184.27 万元，净资产 175,646.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6%；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019.75 万元，净利润 9,399.33 万元(未经审计)。

4.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312,345.71 万元，负债总额 1,200,149.64 万元，净资产 112,196.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45%；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204.58 万元，净利润 17,322.19 万元(未经审计)。

5.华衍物流基本情况

华衍物流，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道路集装箱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衍物流资产总额 107,841.08 万元，负债总额 10,640.11 万元，净资产 97,20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93.56 万元，净利润-44.49 万元(未经审计)。

6.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英武乡岑泊村，法定代表人：李顺文，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批发零售：煤炭、精煤、洗混煤、中煤、煤泥、煤制品、煤矸石。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 138,448.39 万元，负债总额 66,182.74 万元，净资产 72,26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08%；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676.73 万元，净利润 2,034.27 万元(未经审计)。

7.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黄卫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荡荡岭煤业资产总额 43,701.31 万元，负债总额 37,339.09 万元，净资产 6,36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44%；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07.48 万元，净利润-3,041.34 万元(未经审计)。

8.孙义煤业基本情况

孙义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交口乡孙义村，法定代表人：王广荣，注册资本：2,04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孙义煤业资产总额 117,910.57 万元，负债总额 73,516.45 万元，净资产 44,39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35%；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67.03 万元，净利润 14,960.07 万元(未经审计)。

9.江苏华晨电力销售基本情况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鸿发二期 307 室，法定代表人：眭斌，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供电、配电、售电、供热业务；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江苏华晨电力销售资产总额 27,715.26 万元，负债总额 328.76 万元，净资产 27,386.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3.43 万元，净利润 138.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金额为 7,2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华兴金城电力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华兴金城电力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办理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 49%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3.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金额为 4,262.5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4.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金额为 12,787.5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5.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在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办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的一期项目 10%电费收费权向金城投资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未受限的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向金城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6.张家港沙洲电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将其拥有的对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兴热力”)金额为 711.50 万元的 1 年期应收账款，通过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人进行挂牌转让，并聘请江苏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乾泰”)担任资产转让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 18%股权(14,400 万元)为江苏华兴热力到期应付账款向受托管理人江苏乾泰提供质押。

7.华衍物流在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在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办理金额为 6,7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8.公司所属企业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变更质押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存续金额为 72,253.47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18,063.37 万元、荡荡岭煤业 16,618.30 万元、孙义煤业 37,571.80 万元。因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原质押方式同步变更为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40,000 万股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

9.江苏华晨电力销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销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金额为 6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所属公司、所属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982,677.52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88,011.65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52,993.68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413,119.60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3,197.9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5,2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73,45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4%、总资产的 20.1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66,113.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5%、总资产的 16.04%；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5,2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总资产的 0.92%。

六、公告附件

1.董事长批准文件；

2.裕中能源、华兴金城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华衍物流、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江苏华晨电力销售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0,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认购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90,000,000 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197,201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36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 412,197,2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25,916,538 股增加至 1,838,113,739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 322,197,201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7,5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8,113,739 股减少至 1,837,396,14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6 号)。

(三)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 2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2,9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7,396,147 股减少至 1,835,893,241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6 号)。

(四)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9,1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5,893,241 股减少至 1,834,754,08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0 号)。

(五)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5,3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4,754,087 股减少至 1,834,328,74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3 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云天化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天化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0,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云天化集团	90,000,000	4.9064%	90,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4,328,747	90,000,000	1,834,328,747
股份合计	1,834,328,747	0	1,834,328,74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矿业”)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呼环罚〔2024〕11000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排水口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排放，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 577,334.00 元。

二、整改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督促东明矿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管理，强化排放检测，扎实做好达标排放工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东明矿业整改后，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合规经营行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明矿业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及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厦门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召集人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权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